

##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的常州市公安局辅警制服带量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常服（含春常裤），属于（服装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40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冬常服（含冬常裤），属于（服装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40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3、棉冬执勤服（含冬常裤），属于（服装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40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4、春秋执勤服（含春常裤），属于（服装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40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29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江苏华陵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2日

